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微信请假可以吗,能做证据吗?记者采访了20多家企业,没有一家对电子考勤有明确规定;而因微信请假、软件打卡等引发的纠纷却时有发生——

旷工还是请假,电子考勤说了能算吗?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电子考勤记录不能当证据,那我还能拿啥证明员工旷工?”7月12日,经辽宁大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辽宁某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被裁决向员工姜成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3.2万元的赔偿。总经理何宽感到困惑,为何他提供的员工姜成檀指纹打卡清单不被仲裁庭采纳为旷工证据。

如今,随着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边界逐渐模糊,企业的工作方式发生了变化。从工作任务的布置到完成,劳动者与管理人员通过电子信息手段传递信息成为常态。那么,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博、微信、QQ聊天记录、办公软件打卡数据,以及朋友圈照片、微信运动步数,这些所谓的“电子考勤数据”,在员工与企业发生纠纷时,能否作为有效证据被法院采纳呢?

连日来,《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电子考勤数据难辨真伪,数据内容模棱两可,数据脆弱难保存难利用,让劳资双方合法权益难维护的事情时有发生。

有人打赢官司有人被“炒鱿鱼”

2017年5月,陈雨入职大连市某销售公司当业务员。她经常利用休息时间去洽谈业务,来不及到公司打卡,就会在微信工作群里请假,说明自己的去向,迟到及早退的原因。

去年7月,公司以陈雨一个季度缺勤10次的打卡记录为由辞退她。理由是她违反了公司员工

管理条例中关于请假的规定,属于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时认为,陈雨10次请假时,公司领导虽然没有回复准许,但也没提出异议,应当视为默认微信请假方式。因此,应当向陈雨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等共计1.3万元。

同样是拿着电子请假记录维权,卢羿就没这么幸运。

2018年9月20日,大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卢羿向部门经理表达了请年假、连着中秋节和国庆节休假16天的意愿,经理没否认也没准许。次日晚,她发送了一封请假邮件到经理邮箱,看到收件回执后,便收拾行李和丈夫去欧洲游玩半个月。回来上班时发现,单位以她未经批准连续旷工6个工作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

卢羿申请了劳动仲裁。大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认为,请假邮件没有得到明确准假的回复,不能当做准假的证据,裁决认定企业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行为。

我国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并列作为证据类型。

沈阳市一位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官郑虹介绍,在法院的审判实践中,涉及电子证据的劳动争议案件越来越多,所要证明的内容包括劳动关系的建立、变更、终结,以及考勤、请假、岗位工资、辞职原因、加班与否的认定等。其中,关于考勤、请假的认定最多。然而,法院对电子数据是否采纳、怎么采纳、采纳多少仍有些犯难。

“嗯嗯”到底是什么意思

2015年,何宽购入一台指纹打卡机。去年3月,员工姜成檀连续5天没有打卡出勤,何宽以此为由解

雇了他。大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审理时未采纳何宽提供的员工指纹打卡清单,理由是何宽仅提供一份打印的考勤记录清单,不能证明该清单是公司电子卡钟中的原始数据,不能证明姜成檀没有指纹打卡的那5天没在公司上班。

何宽找到沈阳大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邢燕,准备打官司。邢燕建议,何宽需要找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一系列的鉴定,还要做公证。这让何宽感到头疼。

电子数据内容模棱两可、不同人有不同理解,也是谁被采纳的原因之一。

“‘嗯嗯’是‘知道了’的意思,‘好的’是‘同意了’的意思。”“不对,‘嗯嗯’和‘好的’都是赞同、同意的说法”……6月28日,在沈阳某机械装备企业,一场“咬文嚼字”的争论发生在该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苏晶晶面前。

员工孙畅说,父母娘过世,他用微信向部门经理徐志武请3天丧假,徐志武回复了“嗯嗯”两个字,表示准了假。徐志武则反驳说,当时忙工作,回复“嗯嗯”表示孙畅的请假他知道了,因为不明白白母娘非直系亲属过世是否可以请假,他想请教人事部门。结果当天下午,孙畅私自旷工去了外地。

苏晶晶告诉记者,不像书证、视听证据那样明晰,许多微信、电子邮件、短信记录等请假、工作时长数据,因其内容模棱两可,惹出不少争议。

“我和他说了啊”“他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啊”“这件事我已经做过了啊”……调解过程中,经常听到这样的话。苏晶晶发现,与传统的“面对面”交流不同,一些领导会故意回复模棱两可的留言,用以免责,一旦出现纠纷,这类回复很难成为员工维权的有力证据。

此外,电子考勤数据的脆弱性,让员工、企业维权时也很难利用。“我连续3年的指纹打卡记录,公司说打卡机坏了记录就被清空了,还能去哪找证据”“公司说要保护商业秘密,强迫我退群,结果找证据时,才发

现微信群被解散了”“公司的办公软件出现漏洞,数据被清空,有的员工找我要加班费,我都拿不出证据来”……

电子证据合理利用才有效

“只要能够形成证据链,法院会采纳使用电子数据。”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表示,单纯只有几条微信聊天记录、一条请假短信不足以证明事实,还得有其他证据辅证。比如按照微信指示所进行的银行转账记录,外出跑业务的微信运动轨迹,朋友圈里工作时间的认证照等都可以相互佐证。

目前,我国对于电子数据的相关证据规则至今未出台详细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电子数据的认定存在实际操作人身份难以确定、司法鉴定的依赖度较高、何为电子数据原件难以确定等难点。

“只有我们的立法越来越完善,我们才能真正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郑虹说。

电子证据生效的前提是必须符合公司规章制度。记者采访了26家企业后了解到,这些企业或者部门内部都有微信工作群,但没有一家企业对电子考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王金海表示,企业建立微信工作群,并通过微信群进行工作安排,单位的规章制度也要做相应的调整,对员工通过微信请假事宜作出明示禁止或者允许,这样才能让电子证据生效。

邢燕则建议,电子数据不能取代书面协议,不做维权首选。公司有相关规定的,员工要严格按照公司标准流程来走。拿请假来说,书面申请优先,电话、口头请假其次,然后再补写申请,实在来不及或者无法联系到领导,再选择用微信和QQ请假,优先选择易保存、易辨真伪、不易篡改的数据。

(部分受访对象为化名)



交警大练兵

7月22日,兰州公安交警系统举行“大练兵大比武”警务实战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兰州20个交警大队、车管所和支队机关的22个支队1600余人参加了当天的活动。

东方IC 供图

家门口就有网格员帮助排忧解难 三亚用法治方式解治理难题

本报记者 吴雪君

在海南三亚,每一座山,每一条河,都有地方特色的立法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守住山青水绿;在社区,点滴安全隐患,都有网格员用心细致排查,护着居民安全;在家门口,遇上合法权益受侵犯时,可以免费找法律顾问咨询和调解,解除烦心忧虑……三亚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都体现着法治的法治。

2015年12月1日起,三亚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正式实施,为公园管理划出“红线”。

“生态环境是三亚最核心的竞争力,也是三亚最大的民生。”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丽英称,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滨海旅游城市,三亚具有许多独特性,拥有立法权后可以让法律更“接地气”,让三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更加精细化。因此三亚制定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目前,三亚已有6个地方性法规和5个地方政府规章正式施行。

三亚市天涯区育春路社区的卓德彪从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经6年多,以前别人称他消防辅导员,现在他是社区网格员。虽然称呼变了,但工作内容却没变。

如今,三亚的所有社区均配有网格员,职责和卓德彪一样。这种对责任区域进行划分,细化到各个社区、村委会,已经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网格化消防管理体系。与此同时,三亚为了构建消防公共安全网,目前在全市范围内已建成了818个微型消防站和4个小型消防站,实现灭火救援力量全覆盖,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筑牢“防火墙”。

2018年底,三亚市民小杜向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街一家餐饮店供货。货送过去了,餐饮店老板却迟迟不肯结清货款。听说在社区里就有法律顾问,小杜抱着试试的心态,找到金鸡岭路社区居委会法律顾问反映这一烦心事。没想到,他上午10点半到社区找法律顾问联络员咨询,下午就有社区调解员主动联系他到餐饮店沟通协商,还有社区法律顾问耐心为他讲解法律知识。仅半天时间,经过社区法律服务团队调解了解,小杜就和餐饮店老板达成协议,确定了货款的结清时间。

目前,三亚建立完善市、区、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构建各村(社区)1名法律事务联络员+1名法律顾问+1个法律顾问服务团”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市一区一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牙签弩”引发悲剧,人大代表建议修法降低民事维权门槛——

从证明“谁卖出谁赔偿”到“有销售即赔偿”

本报记者 李玉波 本报通讯员 沈静芳

“从证明‘谁卖出谁赔偿’,调整为‘有销售即赔偿’。使得民事维权途径畅通,违法者被迫责易行,促使商家内心强化保护未成年人的自律,对于可能危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不敢想、不敢为,有效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事前预防。”针对一段时间以来的“牙签弩”伤童事件,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副教授马春雨说。

2018年,内蒙古包头市9岁的刘某,因不慎触动所购买的“牙签弩”发射装置,射伤自己,造成左眼残疾。刘某父母找寻销售者时,对方矢口否认。后在律师援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0月23日,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法院开庭审理“牙签弩”伤童赔偿案件。判定“牙签弩”销售方赔偿原告各项损失8.9万元。

马春雨始终关注着该案的进展,并做了调研工作。马春雨了解到,包头“牙签弩”案件中,在销售者矢口否认后,行政监管部门因证据不足无法追责,刘某父亲曾萌生报复销售者家庭、同归于尽的想法;刘某父母都是进城务工人员,家庭经济基础薄弱。孩子受伤后,治疗费及矫正孩子身体残疾和心灵创伤的长期、隐性支出,让这个家庭人不敷出。

马春雨了解到,由于刘某“牙签弩”案件中自伤的典型性,使得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存在的薄弱点和法律真空问题得以凸显。法律追责举证困难,儿童维权望而却步,违法者无所畏惧;与此同时,民事维权途径不畅,违法商家漠视良知和道德自律,行政监管防不胜防。

马春雨说,有必要通过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中增设条款,优化追究生产、销售危险产品(包括食品和物品)行为者的归责原则,调整伤者举证证明标准,

降低举证难度,畅通受害儿童家庭的民事维权途径,确立销售危险产品行为者承担有条件的、连带赔偿机制,通过销售端自律、自查、相互监督,最终实现没有销售、没有市场、没有生产、没有危害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通过调研,马春雨起草了《关于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中增设条款,优化危险产品伤童归责原则的建议》,提出在侵权责任法中增设条款:“因销售有害于未成年人安全和健康的产品,造成未成年人损害的,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以外,由可能加害的销售者共同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和产品的提供者进行追偿。”

马春雨告诉记者,这有助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助于社会公众信法守法,还有助于通过畅通民事维权途径,让家长群体深刻感受到法律的力度和力量,自觉守法、用法。

冲击法庭、威胁辱骂法官获刑……上海发布一批法官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闹庭者,当心刑罚

本报记者 钱培坚

傅某因不服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所实施的扣押措施,多次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惠南法庭,以法官不公为由,对法院工作人员采取书面及口头辱骂等方式滋事。去年3月2日下午,傅某携喷射油漆罐再次至惠南法庭门口,且在法庭门口立柱及附近地面等处恶意喷涂“法官不作为”等字样滋事。傅某在被法警带至法庭调解室后,又对法院多名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恐吓,直至被接警赶到现场的民警强行传唤……对此,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傅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有了社会救助基金,并不意味着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就可以免掏腰包。据了解,天津市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垫付抢救费用后,应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对不偿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救助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罚款、救助基金垫付,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以及社会捐款等。

7月18日,在第三个“7·21上海法院法官权益保

护日”来临前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集中发布一批法官权益保障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扰乱法庭秩序、在法院内寻衅滋事、冲击法庭、威胁辱骂法官等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或严重妨碍诉讼秩序等情形,实施违法行为的侵害人最终受到了被判有期徒刑、司法拘留、治安拘留、罚款等相应惩处。

早在2013年底,上海高院就启动了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目前上海三级法院均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本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并且吸纳一线法官代表加入权益保障委员会。此外,在各庭室配备权益保障联络员,确保法官权益受侵害时能第一时间得到处置。

施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提交诉讼材料,因对立案程序不满,随即用极其恶劣的语言谩骂辱骂立案法官近一小时,经多次劝阻仍

置之不理,并拿出手机拍摄多张照片,严重扰乱了立案大厅工作秩序。后法警将其带离反省,但其拒绝悔改。该院立案庭庭长及法官权益保障办公室工作人员亦对施某进行教育劝导,但其仍避重就轻,无视自身错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施某作出司法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

随着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上海法院将关口前移加强防范。同时,对法官本人或其近亲属遭受恐吓、侮辱、跟踪、骚扰等形式的人身威胁或实际侵害的,及时启动应对机制,针对不同情形依法采取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警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处置实效。

2019年4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

的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旁听人员杨某系原告朋友,在法院组织的证据交换程序中,不遵守法庭秩序,数次辱骂、威胁法官。在法官责令其离开后,杨某仍冲到法官面前,辱骂法官,且威胁法官,经法官和法官助理多次劝阻仍不停止,导致证据交换无法正常进行。在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到场的情况下,杨某仍骂骂咧咧,继续言语威胁法官。徐汇区人民法院责令杨某当场具结悔过,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

上海各级法院还不断深化与公安、街镇等部门的联防合作,依托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多方资源,实现信息互通、行动互联,凝聚工作合力。

2018年2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孙某与前妻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依法进行宣判。孙某因不满判决结果,在法庭内高声喧哗,并企图强行冲进办公区域,被值班法警和保安及时制止。法庭庭长和主审法官对孙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向其解释判决结果及依据,并告知其上诉权利及方式。孙某离开后当日下午,又致电法官,表示对判决结果不服,扬言要住到法官家中(录音中此话重复7次),并进行言语威胁,声称不会放过法官。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依法对孙某作出治安拘留3日的处罚决定。